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闵行区闵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闵行中学乐器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箜篌、低音加键唢呐、定音鼓、中国大鼓、花盆鼓、架子鼓、大军鼓、钢片琴、木琴、指挥台、指挥椅、指挥谱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展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02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红木高胡、红木中胡、红木二胡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、古筝、中音键盘笙、次中音键盘笙、低音键盘笙、中音加键唢呐、中国京打、低音抄锣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汕头市张长合乐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7人, 营业收入为947.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53.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大提琴、低音提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凤灵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706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5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上粤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